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术>>

13位ISBN编号：9787800875601

10位ISBN编号：7800875601

出版时间：2002-5-1

出版时间：中国发展出版社

作者：吴敬琏

页数：192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

内容概要

本书介绍了制度与技术、中国“硅谷”建设、数字时代、专栏目录等内容。

书籍目录

制度重于技术 制度重于技术——论发展我国高技术产业 注重高新技术企业的制度创新 发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的几个方针性问题 怎样才能促进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 从北京高技术开发区看创新机制 中国怎样才能有自己的硅谷 中关村发展的经验总结与改进建议 中国“硅谷”建设 从北京高技术开发区看创新机制 中国怎样才能有自己的硅谷 中关村发展的经验总结与改进建议 对西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几点看法 “天堂硅谷”建设是有可能成功的 数字时代 互联网：要发展还是要泡沫 网络经济与股市泡沫 电子商务：不能只有电子没有商务 纳斯达克泡沫的破灭与中国ICT产业的商机 应对信息化的挑战 专栏目录 专栏1 硅谷和128公路的兴与衰 专栏2 美国政府对风险投资打作用 专栏3 “复制”硅谷的经验 专栏4 追求“规模经济”还是“小就是美” 专栏5 代工(OEM) 专栏6 硅谷栖息地的十个重要特点 专栏7 科学、技术和市场体制在西方经济增长 专栏8 集群(Clusters) 专栏9 高清晰度电视之争 专栏10 《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的重大突破 专栏11 政府与市场作用的消长 专栏12 斯坦福大学的角色.....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

章节摘录

书摘 建立方便创业的投资环境，其中一条是减轻企业的负担。

这一条应该马上就做，减轻它们的负担，包括税收负担和减少各种摊派、手续费等等。

这几年国家的财政收入情况非常好，每年增长20%多。

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国际环境，大家都同意应该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

不过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有两个办法：一个是财政多花钱，例如进行基础设施投资，另一个是财政少收钱，让利于民。

前几天，财政部决定把证券交易的印花税减半。

我不反对降低股票交易的印花税，但是如果财政有钱可以减税，我看首先应该减工商企业的税，因为实体经济是整个经济的基础。

在过去的三年里对我们的中小企业采取了一些扶持措施。

这些措施还应该加强，要让有志于创业、有能力创业的人都能很容易地创业，而且使创业企业的经营环境足够的宽松，让那些对高新技术产业、对技术发明的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得到好处。

我认为，一个经济中的实质部门是基础，金融部门是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走向繁荣的。

总之，对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经营环境要在作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加以改善。

今年我们在中关村作了一些调查研究，深感到高新技术企业创业的障碍太多。

北京市委、市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针对经济学家和企业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我想上海有可能做得更好一点，因为北京有很多中央部委，办起事来比较难。

二、关于创新机制 资本的支持和科技力量一样，是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实现产业化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

最重要的条件是有利于发挥专业人员创造性的制度安排、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

三年前的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周上，我曾向高新技术创业人员推荐过《地区优势：硅谷和128公路地区的文化与竞争》一书，它的作者通过对环绕大波士顿的128公路地区和以斯坦福大学为中心的硅谷这两个美国最著名的高技术产业基地的比较研究后发现，尽管它们开发的技术是相近的，而且在同一个市场上活动，但结果却是前者遇到了挫折，后者却蒸蒸日上。

发生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硅谷有很好的制度安排、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由此，我们得出了制度重于技术的结论。

书摘1 风险投资有两个定义，一个是窄的定义，一个是宽的定义。

窄的定义是按照美国斯坦福大学ThomasHellman教授的界定，也是美国风险投资协会的界定。

按照这个定义，风险投资是指“由专家管理、并为有增长潜力的创业公司提供股权或融资的资本”。

宽的定义则把天使投资也包含了进去。

根据窄的定义，风险投资有四个特点：(1)由理财专家管理；(2)拥有权益式融资工具；(3)投资于尚未赢利、尚未销售甚至还没有生产出产品的，但是具有很大赢利潜力的创业企业(startups)，即投资于所谓“尚处在婴儿期的巨人(infantgiant)”；(4)通过转让已育成企业的股权获得高额盈利。

风险投资在硅谷被称为创业企业的“教练员”，对创业企业的发展起了非常重大的作用。

为什么要强调风险投资的定义呢？因为在我国经常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就是国外的先进经验虽然被引入了，却引喻失意，所以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要先明确风险投资到底是干什么的。

目前我国各地组建了大量风险投资公司，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据估计全国至少有上千亿的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公司的数量，一般估计有五六千家。

这当然是一种很可喜的现象。

可是这些风险投资公司有一些问题。

一个问题是相当一部分风险投资公司是由政府出资、由政府管理的。

风险投资的特点是高风险和高回报，它的经营状况必须与管理人的利益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直接影响管理人的利益。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

由政府出资、政府管理的风险投资公司多半做不到这一点，因此是会失败的。

根据中国以往国有风险投资公司的经验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前些时候人们说，我们的高新技术产业之所以发展不起来，科研成果不能转化为产品，是因为没有风险投资。

其实早在1985年，国家科委就设立过一个很大的风险投资公司，叫做中创(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可是如同大家所知道的，这个公司在1998年破产了。

另外一个问题是，虽然现在成立了不少风险投资基金，但由于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环境不好，所以真正做风险投资的都做得很苦。

我的一些朋友和学生，真是想为高新技术产业做...一些贡献，但是另一方面，在股票市场作短期炒作赚钱却很容易，投资界弥漫着赚方便钱的空气。

因此即便是这样的投资公司，也不得不把自己相当部分资金拿出来在股市上“打新股”，也叫“摇签儿”，或是在二级市场上作短期炒作。

即使盈利情况很好，这个资金也很难进入真正的创业企业，因为比较利益差别人大。

，碰上_如“泡沫破灭”价值回归的情况，这种基金就面临破产的危险，就像现在。

当然，我不是说在股市上做投机就是错的，而是说不同成分的资本，它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有不同的功能，风险投资的主要功能是培育创业企业。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把“高额回报”理解得太轻易了。

从经济理论上说，在规范的市场经济中回报必然是与风险对称的。

但在我们这里，许多投资人只想取得高回报，却不愿意承担风险。

美国的风险投资从进入企业到退出，也就是把一个企业从幼年培养到成熟，平均时间为5~7年。

但是现在我们有的投资人要求风险投资刚一投入创业企业就退出变现，取得高额回报。

这就使得一些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很大的压力，很难选项目，因为投资人天天逼着他赶快拿回报。

那么，我们能够做一做什么改进呢？第一，改进风险投资的组织形式。

风险投资的特点使它要在制度上保证一线操作者的个人努力与个人收益直接联系。

那么用什么方式使其制度安排适应风险投资的这种需要呢？美国风险投资的主要形式是有限合伙制(在旧中国这种企业制度叫做“两合公司”)，基金管理人员作为普通合伙人负无限责任，而投资者，如银行、大公司、政府风险投资基金等只负有限责任。

这种形式在我国许多地方已经在试行。

现在有一个问题，就是我国的《合伙法》没有有限合伙，我国的《公司法》没有两合公司，虽然深圳和北京已采用地方法规的形式对有限合伙这种企业制度加以规范，但是实际的运作并不是太好，亟需将法律框架建立起来。

另外有一些地方如浙江、江苏、上海等地都采取了变通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比如政府出资成立一个基金，然后跟别人合资建立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再招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人这一级采用变通的有限合伙的方式：风险投资公司出全资，管理人也许出一点，但是有比较大(比如说20%~30%)的分红权，同时后者要做出一定的承诺，比如在5~6年期间，保证他所管理的基金有一定的回报，如果基金破产，管理人要负无限责任。

这种做法现在正在试行，我建议举办交流会来交流经验。

第二，改进风险投资的退出机制。

风险投资的核心竞争力是把处在种子期的创业企业培育成长，所以在创业企业已经成长起来以后，风险投资需要退出，去做下一轮的孵化工作。

现在讨论得比较热烈的问题是：二板市场能不能开通。

证监会的官员们认为，他们的技术准备已经完成，但由于现在主板市场上某些不正常状态和部分准备在二板市场上市的公司，想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重演主板市场上圈钱的把戏，使领导顾虑很大。

我个人觉得，领导上的这种顾虑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现在有的地方的党政领导的确成立专门的班子，来包装企业准备上市圈钱。

但是对于这种可能出现的问题，政府应该用积极的方法来解决。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

能不能让二板市场不再重复主板的道路呢?我认为是可以做到的。

因为主板市场上某些不正常状态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领导机构希望通过主板市场,来为国企圈钱,因而放松了监管;而二板市场与主板市场有一个基本的不同点,就是二板不以国企为主,所以拟议中的二板市场比较容易克服主板市场当初遇到的障碍,完全可以按照国际惯例来严格监管。

也就是说,监管部门着重于执行强制性的披露制度,只管上市公司的信息是否准确、全面、及时地披露,而投资者买或不买、用什么价钱买等决策是由投资者自己决定的。

只要按照市场化的方式来监管,而不是能否上市以及发行额度、发行价格都由监管机构决定的行政审批式监管,我个人认为二板市场是可以管理好的。

需要强调的是,不能把对风险投资退出通道的注意力只放在二板上。

我国的二板市场与美国纳斯达克是具有完全不同的交易规则的市场。

纳斯达克来自柜台交易,是一种改进了的柜台交易市场(OTC market),实行做市商(market maker)制度

。我国拟议中的二板市场的运作方式仍沿用主板的模式,实行集中交易,只是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在股本规模、资产质量、营运及盈利记录等方面的要求标准比主板低,所以是一个上市标准较低的集中交易市场。

对风险投资的退出来讲,柜台交易比集中交易更重要。

目前我国还没有开放柜台交易。

我认为,可以采用上海产权交易市场的方式,搞得更规范一些,这样就可以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把纳斯达克式的场外交易进行起来。

此外,协议收购是风险投资退出的重要通道,即使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退出的也只占全部风险投资退出的30%。

.....

媒体关注与评论

编后记我对于高新技术产业的钟爱，一方面是出于自小的兴趣，更重要的还是出于经济发展上的考虑。

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要在信息时代“迎头赶上”发达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可能是一条捷径。最近三年，我投入了比较多的精力于从事“开启中国经济的亮点”即促进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之余，也用了一部分时间研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问题，包括学习、翻译和传播外国经验，去各地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查研究，参加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问题的讨论，培养以此为专业方向的博士生，等等。

从实际情况看，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走过很多弯路，至今还不能尽如人意。

它的症结何在呢？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

因此，我想把自己多年来的研究心得提供出来给大家讨论。

本书收录的主要是最近三年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论述，还特意加入了1991年在北京中关村开发区成立三周年时的讲话，虽然时过境迁，中关村今非昔比，但其中的某些指导思想似乎没有过时，所以也一并收录在这里。

为了给读者比较广泛的知识背景，我的学生范世涛，助手柳红、李瑞为这本小书编写了20专栏。柳红和李瑞还承担了全书的编选工作。

中国发展的出版社的高效率使本书得以在今年的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周来临之际问世。

谨在此对他们的努力表示感谢之忱。

吴敬琏

2002年4月5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